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南區永華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給予國語、數學、英語學習落後的學生良好的學習扶助資源，提升學習興趣與成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永華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柒、受輔對象：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捌、教學人員：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一)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二)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三、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安排上揭人員再修習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四、教學人員以修習完成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始得擔任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為原則。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

二、編班方式：原則上以學生學習程度分班，亦參考學年級進行分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以下數據為預估值】

年級	班級數	星期	科目	上課時間	備註
六年級	2	一、二、四	國、數、英	16：00～17：30	課輔及學習扶助教學（教育部專款補助）、永齡希望小學、星心學苑
五年級	2	一、二、四	國、數、英	16：00～17：30	
四年級	2	一、二、四	國、數、英	16：00～17：30	
三年級	2	一、二、四	國、數、英	16：00～17：30	
二年級	1	一、二、四	國、數、英	13：30～17：30	
一年級	1	一、二、四	國、數、英	13：30～17：30	
合計	10				

五、教學進度： 視學生學習狀況隨時調整。

六、實施範圍： 一至六年級學習扶助教學個案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申請班級：經測驗後所形成個案，並進行開班調查，依入班人數進行開班作業。

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學校相關經費及其它捐助。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依學習扶助教學實施相關規定進行各項工作。

拾、學生獎勵措施：表現優良學生給予獎狀與獎勵品

拾壹、獎勵： 辦理本活動績優人員，得依權責辦理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623,760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意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三、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大學志工及國中小儲備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許慧鳳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孫偉恩

校長：

臺南市南區永華
國民小學校長
李建璋